

輝縣志卷六

輝縣知縣黔筑周際華石潘纂修

田賦志

土田

輝縣土出岡阜陂澤者十之四浮沙磧石者十之二平而衍者十之三下而澆者十之一自明以來俱用折中行糧法

國朝因之乾隆二年侍郎趙國琮請定田賦上中下科則不許復行折中法經巡撫尹會一

題請開封府等屬及衛輝府屬之輝縣等二十四州縣俱各就一畝之高下厚薄折中行糧其等則之高下俱以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一

畝數之多寡為定蒙部議應如該撫所請一應地畝錢糧仍准照舊徵收應造賦役全書核明則例刊刻送部乾隆三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倉口地九則 係知縣涂光範通詳原議則例經藩憲

范 議撫憲尹

題仍用折中法不分等則一例輸將

中地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

上地

地一畝折中行糧三畝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五分

下地

地一畝五分析中行糧一畝

地二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三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四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五畝折中行糧一畝

〔明〕

洪武二十四年夏地一千五百七十六頃二十二畝一

分 秋地二千五百四十五頃六畝四分七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一 土田

二

永樂至正德年皆同

嘉靖十三年丈地均糧實在官民夏秋土中下地共七

千七百三十五頃七十五畝

萬歷年皆同

明季中地原額八千七百一十六頃四十八畝三分六

釐徵銀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七纖

又萬歷年間加增九釐共銀七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

三分五釐二毫四絲 丁地二項原額共銀五萬一千

五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五釐二毫

國朝

順治二年六月內蒙巡按審承勳具

題奉

自除免荒蕪無主地三千三百五十五頃二十五畝七分二釐
六毫除荒銀一萬九千七百二兩九錢三分二釐八毫
一二絲五忽八微九纖

順治十六年原額地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一十四畝五
分一釐一毫五月內蒙巡撫賈漢復具

題奉

自除豁包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釐除包荒銀六千
一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三釐四毫二絲五忽二纖
實在地三千四百八十九頃六畝七分六釐一毫
實徵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三釐五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止田

三

康熙四年至十二年新入勸墾地三百七十三頃九十
四畝有奇

康熙十三年正月內蒙巡撫佟鳳彩具

題奉

自除豁水衝無形地九十五頃五十四畝四分九釐除豁銀五
百六十一兩六分四釐一毫九絲

實在地三千七百七十六頃四十一畝一分六釐五毫
實徵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一分五毫七絲

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新入勸墾地並自首地實在地四千
五百一十四頃四畝五分九釐三毫一絲 實徵銀一
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八毫四絲三忽

共民丁八千八百零六丁每丁派銀一錢共派丁銀八百八十八兩零六錢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三分三釐三絲八忽三纖八沙七塵七杪九漠

實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

遇閏加增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二毫五忽三微

連閏實徵銀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四釐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四

五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

攤派丁銀九百六兩六錢二分四釐四毫在內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兩一分八釐九

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在內

六年至乾隆元年新入首地一百零一項一十九畝有奇

乾隆二年十一月內撫部院尹會一具

題奉

旨除豁不得水地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七分九釐八毫折中行糧地二十七頃五畝三分八釐五毫豁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一分四釐九毫

實地四千五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七分五釐
絲實徵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兩三錢三釐七毫四絲八
忽一微五纖

四年至二十一年新入首報陞科地二十九頃八十七
畝九分有奇

實在熟地四千六百一十八頃五十九畝六分七釐八
毫五絲七忽實徵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八
分四毫九絲六忽二微五纖

遇閏加額銀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八毫七絲
六忽

攤派丁銀九百六兩三錢三分五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五

丁地二項連閏共實徵銀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六
錢六分八釐七毫七絲二忽二微五絲內分每畝派米
麥豆共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共派米麥豆五
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四勺一抄每石扣銀
六錢五分共扣米價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九分
九釐四毫六絲六忽五微
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每石扣銀
八錢共扣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四分四釐八毫八絲
在於丁地錢糧項下扣除

除去米價並添辦豆價實在應徵丁地連閏銀二萬五
千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二絲五忽七微五纖

二十二年至嘉慶三年同

嘉慶四年巡撫部院倭什布題

請奉

旨除豁冲壞民地二十四頃四十七畝二分八釐四毫一絲
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九絲六忽二微
五織實在熟地四千五百九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九
釐四毫四絲七忽實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兩九
錢三分一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四百七十三兩九錢五分
攤派丁銀九百六兩二錢三分五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實徵銀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兩二錢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六

一分二釐一毫

每畝派米麥豆一升六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

共派米麥豆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一勺
每石扣銀六錢五分共扣價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九
錢二釐

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每石扣銀
八錢共扣價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四分四釐八毫八
絲在於丁地錢糧項下扣除

除去漕價並添辦豆價四千八百五兩九錢四分六釐
八毫八絲實在應徵丁地二項連閏加額銀二萬四千
九百四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

嘉慶五年至道光十五年同

懷慶衛

順治十六年收
併十七年起科

丁

原額五則人丁六十九丁

中中丁二十一丁每丁派銀七錢八分共派銀十六兩

三錢八分

中下丁七丁每丁派銀六錢三分共銀四兩四錢一分

下上丁六丁每丁派銀四錢八分共銀二兩八錢八分

下中丁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三分共銀六錢六分

下下丁三十三丁每丁派銀二錢共銀六兩六錢

以上五則人丁共派丁銀三十兩九錢三分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七

康熙二十九年照前原額五則 三十年至五十年共

增十二丁

以上五則人丁八十一丁內分中中丁二十一丁每丁

派銀七錢八分共派銀十六兩三錢八分中下丁七丁

每丁派銀六錢三分共派銀四兩四錢一分下上丁六

丁每丁派銀四錢八分共派銀二兩八錢八分下中丁

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三分共派銀六錢六分下下丁四

十五丁每丁派銀二錢共派銀九兩

以上五則人丁共派丁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民丁在外
留派

衛丁

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一年九次編審共增滋生三十

六丁遵照永不加賦

地

原額二等屯地二百四頃一十畝六分四釐原額銀四百六十九兩六錢八釐一毫

下地五十八頃七畝八分五釐一毫荒蕪地四十頃一十畝六分四釐成熟下地十七頃八十七畝一分五釐四毫 徵銀五十三兩九錢九分五釐九毫九絲

下下地一百四十六頃三畝七分八釐六毫荒蕪地五十八頃七十四畝七分七釐成熟下地六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一釐六毫 徵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二釐三毫二絲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八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熟下地一十七頃八十七畝一分五釐四毫實徵銀五十四兩二錢七釐四毫八絲

實在熟下下地八十七頃八十八畝一釐六毫實徵銀一百七十七兩一分五毫三絲

以上二等熟地共一百零五頃八十二畝一分七釐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一絲

三十年至雍正四年皆同

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

雍正五年至七年新入首地一頃四十七畝七分六釐實在熟下地二十頃八十六畝一分七釐六毫實徵銀

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九釐七毫六絲五忽

實在熟下地一百頃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八毫實徵銀二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七絲四忽三微
八年至十三年皆同

實在熟下地二十一頃七十九畝七釐六毫實徵銀六十七兩九錢三分七釐二毫九絲四忽三微

實在熟下地一百二頃五十七畝六釐八毫實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一釐

乾隆元年至二十年新入夾荒下地五頃四十七畝五分

二十一年至道光十五年皆同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九

實在熟下地二十一頃七十九畝一分七釐六毫實徵銀六十五兩八錢四分二毫九絲四忽三微遇閏加額銀七錢一分四釐七絲七微加丁銀二兩八分三釐二毫

下下地一百八頃四畝五分六釐八毫實徵銀二百一十七兩六錢二分八釐七毫遇閏加額銀二兩三錢六分一毫七絲四忽三微加丁銀六兩八錢八分五釐九毫

以上二等熟地一百二十九頃八十三畝七分四釐四毫共實徵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八釐九毫九絲四忽三微不派漕糧

遇閏共加額銀三兩七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
共加丁銀八兩九錢六分九釐一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二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三毫三絲九忽三微

寧山衛 順治十六年收
併十七年起科

丁

原額人丁二十五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八釐七毫共
該丁銀八兩九錢六分七釐五毫

康熙二十九年以前照原額 三十年起至三十五年新
增丁七丁現在人丁三十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八釐七毫共徵丁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為定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十

額永不加增

五十五年增五丁 六十年增六丁 雍正四年增四

丁 九年增三丁

乾隆元年增二丁 六年增二丁 十一年增二丁

十六年增三丁 二十一年增二丁

以上九次編審共增二十九丁自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均派地糧之內並無另徵丁銀

地

原額三等中砂礫共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內荒蕪地
三頃八十八畝實有成熟地三十二頃三十三畝內分
三等

中熟地二十一頃一十畝每畝派銀三分六釐六絲八忽 徵銀七十六兩一錢三釐四毫八絲 中地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該加增銀二分二釐六毫五絲四忽五微六纖七沙七塵四渺五漠共該加增銀四十七兩八錢一釐一毫四絲 砂熟地四頃五畝每畝派銀二分四釐四絲五忽共徵銀五兩七錢三分八釐二毫三絲 礫熟地七頃一十八畝每畝派銀一分八釐三絲四忽共徵銀一十二兩九錢四分八釐四毫一絲 以上三等熟地並加增共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一釐二毫六絲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田

十

康熙十六年中地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九絲八忽奉交每畝加增銀二分二釐六毫五絲四忽五微共增銀四十七兩八錢一釐一毫四絲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釐六毫二絲

二十九年成熟中砂礫共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

中地二十一頃一十畝原額並增出共派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釐六毫二絲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原額銀一十三兩八錢一分五釐八毫七絲五忽

礫地九頃三十六畝原額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八毫二絲四忽

三十年至雍正四年同

雍正五年原額中砂礮地共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全數
不計閏共實徵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一分三毫一絲
九忽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共該加派丁銀四兩九錢五
分三釐四毫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三釐七毫一
絲九忽

原額中地二十一頃一十畝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九
錢四釐六毫二絲該丁銀三兩九錢六分九釐七毫

地丁二項共徵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三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三

二絲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實徵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九毫七絲五忽該丁銀四錢四分二釐九毫

丁地二項共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七絲
五忽

礮地九頃三十六畝實徵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
八毫二絲四忽該丁銀五錢四分八毫

丁地二項共徵銀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八毫二絲四忽
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十年同

二十一年至道光十五年同原額中地二十一頃一十
畝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釐六毫二絲該加丁

銀三兩八錢七分八釐三毫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實徵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八毫七絲五忽該加丁銀四錢三分二釐八毫

礮地九頃三十六畝實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

八毫二絲四忽該加丁銀五錢二分八釐四毫

以上三等熟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全熟遇閏不宜加

增亦不宜辦漕糧共實徵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一分

三毫一絲九忽

共派丁銀四兩八錢二分九釐五毫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九釐八毫一

絲九忽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三

更名里地五則 係知縣涂光範通詳原擬則例經藩

憲范 議撫憲尹

題定仍用折中法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地畝賦役與倉口

地同但無米豆等項本色

中地

地一畝行糧一畝

上地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五分

下地

地一畝五分析中行糧一畝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三畝折中行糧一畝

康熙八年四月內收原額地七十一頃四十四畝六釐
荒蕪地五十九頃三十三畝四分一釐 成熟地十二
頃一十畝六分五釐銀七十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一毫
九年至康熙十六年新入開墾地三頃二十八畝六分
新舊地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五釐銀九十兩三錢八
分八釐七毫

十七年至十八年新入開墾地一頃九十九畝八分新
舊地十七頃三十九畝五釐銀一百二兩一錢二分一
釐五毫遇閏加額銀一兩七錢八分三釐五毫連閏實
徵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五釐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田

十九年至三十三年新入開墾地十頃二十畝八分三
釐四毫

實在熟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八釐四毫實徵銀
一百六十二兩六分七釐五毫連閏實徵銀一百六十
四兩八錢九分八釐

三十四年至雍正四年同

雍正五年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八釐四毫遵照
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實徵銀一百六十二兩六分
七釐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八錢二分五毫加丁銀五
兩二錢六分三釐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七十兩一錢六分一釐

六年同 七年新入首地二十畝實在熟地二十七頃

七十九畝八分八釐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

四分二釐遇閏加額銀二兩八錢五分一釐加丁銀五

兩三錢六釐五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五

毫

八年同 九年新入首地三十六畝實在熟地二十八

頃一十五畝八分八釐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三

錢五分六釐加丁銀五兩二錢七分二釐一毫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七十兩六錢二分八釐一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五

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一年地同 二十二年至道光

十五年同

實在熟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八分八釐四毫實徵銀

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不派漕糧

遇閏加增銀二兩八錢八分八釐二毫

加丁銀五兩二錢六分六釐二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二毫

附錄

國朝巡撫賈漢復豁除包荒地糧疏 為請豁輝縣包荒

以救殘黎以甦重困事臣以謗劣菲材謬膺撫豫重司

捐糜莫補夙夜冰兢惟期於地方利病殫力興除以

報

國恩無忝臣職而已如察地一事臣於未奉

欽差之先已嚴行清查更多方勸諭八府一冊計首墾過熟地

九萬餘頃業經臣繕疏具

題造冊送部矣續據輝縣申詳自我

朝定鼎原存熟地三千九百餘頃奈因前縣裁併災傷復
荒地一千四十五頃零田雖存而難耕民亦逃而未歸
節年錢糧累民賠補雖素封衿庶漸皆零落卽催償里
役無一肯任民之控籲者不止一端赴訴者日無間晷
萬姓凋殘兩官愁斃輝之累官累民以累

國稅一至於此若不哀懇本部院立請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六

題豁則逋負日甚包賠益苦蕞爾殘邑不至蕩爲邱墟不
止也等因到臣閱之不勝痛惜因思民有熟地旣令其
首報爲

國家增數十萬金錢若民有包荒豈可置若罔聞而貽百
姓無窮之累乎但事干錢糧又未敢遽以爲信嚴行司
府委官踏丈今據司府行委衛輝府同知等官鄭元成
等再四察勘據報人民委皆逃亡前地的屬真荒至問
其經管職名察其包荒緣故據詳起自順治二年已故
知縣樊鈺捏報督墾地六十八頃二十畝四分至順治
四年例應起科則調任知縣楊口昇革職知縣史繼秀
陞任知縣佟國璽各任內雖有完納皆屬民賠彼時年

豐地少民猶有肉可剜至十年十一年水旱頻仍奇災
叠告復荒地九百七十六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連年
起報地共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釐田土既無
國課難追縣令止知鞭笞從事照例追呼貧民遂至瀝髓
傾家轉徙溝壑分外之錢糧既不能包應解之本折又
不敢欠所以十一年後已故知縣王一元吳家禎等皆
因包荒糧那借次年條銀抵補本年正供自此日復一
日年甚一年且無論從前之死者革者無可追問陞者
調者又在

赦前卽見在接管失察那移之官秦長春雖經臣等會疏
題參照例議處究於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七

國課正額毫末無補今輝邑荒數臣行察既確又取有府
縣官印結在案若不急爲請

卹早賜額除則逃亡終不敢歸荒蕪何日能熟官徒降革無已
賦額補足無期矣臣豈不知

國用正誥地糧難以議除但除已荒之地正以保見墾之
地寬難完之賦正以永實完之賦又况此包荒地畝僅
一千四十餘頃則所豁之賦原自無幾沛涓滴以蘇窮
黎當亦

之恩之所不靳也除逃亡花名地糧清冊送部察核外臣謹會
同按臣李粹然察荒臺臣李森先合詞具

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戶部議奏蒙部覆疏云該臣等看得河南撫臣賈漢復等疏據輝縣詳報於順治二年間已故知縣樊鈺捏報督墾荒地六十八頃二十畝四分又十十一兩年水旱復荒地九百七十六頃八十七畝零共課銀一千四百一兩零

題請除荒前來備察十二年臣部酌定賦役之時第恐捏荒作熟累民請

勅該撫嚴行各屬逐一察明悉令減除更正永杜民累已經刻定全書在案延今數載實報包荒請豁徵糧銀六千餘兩既有累年如許包荒該管官默默不報是何情由事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六

關

國課重大不便遽行例應請

勅該撫按併察荒御史既將輝縣捏報與復荒地畝嚴行確察併捏報與復荒接管司道府各官一併指名

題叅以便酌量核議可也等因到臣該臣察看輝縣荒地大爲民累臣前已行司察明會疏

題報矣今計部以事關

國課不厭詳慎復請

勅臣等再行嚴察併叅從前經管各官除嚴行確察後臣因供兵衛源隨就便取道單騎赴輝傳集官衿父老與衛輝府推官宋之儒同至縣西荒所但見荆榛滿地一盤

際周圍三十里內莊房傾圮人烟斷絕荒涼凋殘之狀令人觸目傷心是荒蕪田地臣踏勘已最確矣又據該司嚴行府縣各官再爲確察花名地數與原報不爽臣謹會同按臣李粹然相應具

題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緣係請 豁輝邑包荒以救殘黎以甦重困事

理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云云蒙部覆疏云該臣等看得輝邑捏報并復荒地一千四百五頃零先經撫臣賈漢復按臣李粹然察荒臣李森先

題請蠲豁前來臣部具覆該縣既有如許包荒該管各官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土田

九

如何默默不報請

勅嚴查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因供兵衛源就便赴輝踏看已確果係荒蕪將飾隱不報各官職名

題參前來備察該縣包荒地畝既經該撫親踏明確似應允豁以蘇民困今據該撫按將花戶姓名徵銀細數造冊具

題前來應請

勅下該撫按照數蠲豁以蘇民困可也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奉旨依議行

明洪武初編戶一十八社為里五十二正德七年併四十五嘉靖元年併三十九尋併三十七里名俱無考萬曆以後併為三十四里在城社共三里北王社共四里關村社共三里高村社共三里北陽社一里金章社一里雲門社共三里胡村東社一里胡村西社一里流河東社共四里流河西社一里長流社共三里山陽東社一里山陽西社一里資村南社一里沙堤社一里平羅社一里北流社一里

國朝因之順治十六年舊志云蠲荒後里多虛設備苦不均併為十八里又收併寧山衛懷慶衛二里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里共二十一里康熙十四年知縣周輝均為二十四里康

輝縣志

卷六

山賦

里社

辛

熙二十五年併為二十里康熙二十九年知縣滑彬又省去二里止存十八里在城一里在城二里北王一里北王二里關村里高村東里高村西里北陽里南雲門里北雲門里金章里流河東里流河西里長流里山陽東里山陽西里資村里平羅里康熙三十四年將在城里改為高村里外又添出胡村里亦名官里南陽里北儒里三里俱係紳士獨列里分優免了糧雜差示優崇也共二十四里又於康熙五十二年將北王一里改為流河二里又康熙六十年因在城二里地少難以催辦均入各里雍正二年將南陽里北儒里改為南流里北流里其餘照舊並無更換現在共有二十三里

高村東里

高村西里

高村里

南雲門里

北雲門里

資村里

流河一里

流河西里

關村里

流河二里

北王二里

金章里

山陽東里

山陽西里

北陽里

南流里

北流里

胡村里

長流里

平羅里

以上二十里每里各分上下甲

懷慶衛

寧山衛

更名里

石口 恤政隨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二千九百九十三 口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

通縣志

卷六

田賦

里社

戶口

三

永樂十年戶六千一百四十三 口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
成化正德嘉靖萬曆年皆同至崇禎十三年冊籍焚燬戶口無稽厥後荒蕪逃亡戶之減者幾半皆按地照丁而起糧而丁口猶沿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六丁之數

國朝定鼎釐查明季原額人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六丁除紳衿優免及荒蕪逃戶外實在民口共六千四百六十六丁徵銀六百四十六兩六錢

順治十四年編審現在人丁七千三百六十分為上中下三等每年每丁徵銀一錢

康熙元年至五十年編審十一次新增戶口共計九千

四百六十九丁內除優免六百六十三戶不派丁銀外
實在人丁八千八百六丁每丁派銀一錢 實在丁銀
八百八十兩六錢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祖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州縣徵收錢糧但據康熙
五十年報部丁數爲常額數額數之外其餘續生人丁
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

題准本邑丁銀遵照均派於雍正五年地糧之內並無另
徵丁銀

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一年九次編審新增滋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戶口

恤政

三

生戶口共一千二百一十一丁

乾隆二十六年至道光十四年十六次編審共新增滋

生人丁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丁

衛丁
在內

現在戶口共計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六丁

恤政

附

〔養濟院〕在南司右正德十六年創建內房十二間外房

一間凡民老孤廢疾無依者收養其中乾隆七年知縣

顧萼又建草房三間今其地南司借用改建東門內大

街北額設孤貧八名口每名口日給銀一分遇小建

扣除遇閏加增每名每年給棉衣銀三錢三分六釐五

毫五絲共支銀二兩六錢九分二釐四毫係動用丁地

項下銀兩

〔普濟堂〕在西大街路北門房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北房五間舊係西察院前址雍正十三年總督王士俊題設收養無告窮民每名口日給銀一分遇小建扣除遇閏加增每名每年係照孤貧例給棉衣銀三錢三分六釐五毫五絲係動用義田租稞並交當商生息銀兩知縣徐錦有記

〔育嬰堂〕坐落南關東首灰棚六間雍正十二年知縣趙仔敦創建旋即傾圮

〔畦桑園〕在縣南二里廣四畝成化六年本府檄知縣相隙地為之有碑今無考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恤政

稅糧

三

稅糧支款

鹽課

雜稅附

案明季以夏秋起科旁及絲絹棗草名色雖多而通融條編除正兌改兌外盡徵銀兩以儲國用

國朝因之至康熙二十九年後改運漕米俱由藩庫發銀採買五十八年始派入里地完納本色每米一石兌收正項銀六錢五分雍正十年又將漕米改徵黑豆乾隆十二年又改徵小麥十七年又代永城等處辦買黑豆每石扣除正項銀八錢今將地糧每畝額徵米豆麥數目及合縣總數並改徵緣由詳悉開列俾胥吏不得高下其手當亦撫字之助也

漕米數實徵三千七百五石七斗一合三勺

漕麥數實徵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三勺
漕豆數實徵四百四十九石八斗一合六勺

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
每畝該攤派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

添辦豆數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每畝該
添派三合六勺二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八顆

夏稅

(明)

洪武二十四年麥八千六百二十八石一斗三升二合
絲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一釐

永樂成化正德年皆同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一

舊額官桑科絲綿三十七兩二錢折絹一疋二丈五尺
八寸 民桑科絲綿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三錢九分一
釐折絹八十一疋二丈一尺五寸八分六釐九毫

宏治十四年知縣劉玉奏除沙堤等社水衝沙壓不堪
耕種地內麥八十二石五斗三升七抄稅絲四十六兩
四錢五毫撥歸德府鹿邑等縣去訖

實徵麥八千五百六十七石七斗二升九合五勺四抄
四撮六圭稅絲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五
毫九絲

以上起存夏稅每年照部司坐單通融條編每石連絲
約徵銀五錢四分有奇

國朝

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九絲六微五纖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釐實徵銀七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二毫起運陝西延綏料豆原額銀六百五兩三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除荒實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四釐六毫

陝西延綏濶白綿布原額銀七十兩二錢除荒徵熟銀二十六兩八分七釐

大同銀億庫小麥原額銀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四釐一毫除荒徵熟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一釐四毫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渤海所倉綿布原額銀三十三兩六錢除荒徵熟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一毫

稅絲折京絹原額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五毫四絲六微五纖除荒徵熟銀六十四兩五分四釐三毫

農桑絲綿折京庫絹原額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七釐六毫除荒徵熟銀一十一兩七錢三分八釐三毫

通州濟庫濶白布原額銀一百九十四兩七分五釐除荒徵熟銀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二毫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釐四毫 夏秋共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

秋糧

明

洪武二十四年米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一石二斗五升八合

承樂成化正德年皆同

舊額草三萬四千七百六十束五十兩一錢九分一釐四絲 官棗科棗子三石六斗九升易米二石五斗八升三合 民棗科棗子三百九十六石六斗三升易米二百七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

宏治十四年知縣劉玉奏除沙堤等社水衝沙壓不堪耕種地內米七百八十八石八斗三合三勺四抄 草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九百八十六束二分七釐六毫八絲 撥歸德府夏邑等縣去訖

實徵米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八石九斗二升三合四勺七抄四撮四圭 草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四束十五兩一錢六分三釐三毫六絲

起運正兌軍米八千五百石內本色六千五十石每石加耗五斗脚價銀一錢上兌一千七百三十五石每石折徵銀八錢一分改兌七百一十五石每石折徵銀六錢 三項每石折徵盤剝銀一分五釐

以上起存秋糧除正兌改兌並臨德二倉外遵照部司坐單通融條編每石連草約徵銀七錢八分有奇

國朝

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七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
三釐八毫五絲六忽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
五釐實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
起運河間倉米原額銀六十兩除荒徵熟銀二十二兩
二錢九分六釐六毫

唐縣庫潤白綿布原額銀三十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
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

京庫潤布折色綿布原額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除荒
徵熟銀八十四兩五分八釐二毫

真定府倉米原額銀一百二十三兩除荒徵熟銀四十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五兩七錢八釐

古北口倉米原額銀二百六十八兩四錢除荒徵熟銀
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一毫

鎮邊城新城倉米原額銀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八錢一
分七釐除荒徵熟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四
毫

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米原額銀六百一兩六錢除荒
徵熟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六毫

渤海所倉米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徵熟銀一十四兩八
錢六分四釐四毫

密雲隆慶倉米原額銀三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三

八毫八絲二忽八微二纖除荒徵熟銀一百四十七兩
三錢二分二釐五毫

霸上東馬房倉黑豆原額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
五釐二毫九絲四忽七微三纖除荒徵熟銀九十三兩
四錢五分八釐二毫

犧牲所菜豆原額銀五十一兩三錢七釐六毫六絲八
忽四微五纖除荒徵熟銀一十九兩六分六釐五毫

浮圖峪口倉米原額銀六十兩三分除荒徵熟銀二十
二兩三錢七釐七毫

白羊口倉米原額銀七十八兩六錢六分除荒徵熟銀
二十九兩二錢三分八釐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正兌八折倉米原額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除荒徵熟
銀五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七毫

正兌八折倉盤剝原額銀二十六兩二分五釐除荒徵
熟銀九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

正兌六折倉米原額銀四百二十九兩除荒徵熟銀一
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七毫

正兌六折倉盤剝原額銀一十兩七錢二分五釐除荒
徵熟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

協濟昌平州原額銀三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兩四錢
四分九釐三毫

高戶原額銀二兩除荒徵熟銀七錢四分三釐

康熙二十九年實存應徵起存倉日共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釐四毫 夏秋共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

改運漕米五千三百二十八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六抄係藩庫發銀採買

三十年三十一年同 三十二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八抄

康熙三十二年奉

旨河南漕糧停止民間採買俱令官買官兌

三十三年至五十七年皆同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初四日為請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旨事河南巡撫部院楊 准戶部咨開豫省漕糧將附近水次

之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即將本年漕糧派入里甲完納

本色照依每米一石價銀六錢五分共米價銀三千四

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三毫五絲二忽五微在於

丁地項下扣除

五十九年六十年同

以上三年存貯未運以一米易二穀後作漕穀以備荒

年賑濟饑民

六十一年至雍正九年同

雍正十年六月初八日為請

旨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

實徵米四千一百五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
十一年至乾隆五年同

乾隆六年實徵米四千二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六合
三勺九抄六撮 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
七年同

乾隆八年五月內爲欽奉

上諭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二百八十七石四斗

連前共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實徵米三千八百九十八石七斗二升六合三勺九抄
六撮

九年實徵米三千九百一石四斗六升八合七勺九抄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四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十年實

徵米三千九百五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四抄二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十一年同

乾隆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將本年漕米改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米三千五百六十一石九斗九升一合四抄二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十三年至十六年同 十七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二

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 黑豆一千四百六

十五石四斗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將永城等縣應辦之豆改派輝縣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每石價銀八錢在於丁地項下扣除

連前共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

十八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 改徵並代辦二共黑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一千一十二石八斗二升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六合九抄五撮

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三撮
改徵並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抄三撮
十九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三撮 改徵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升三抄二撮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二十年同 二十一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一抄 實徵黑豆四百五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 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四勺一抄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

圭

再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

二十二年至四十六年皆屆

乾隆四十七年奉 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二

百三十五石一升 實徵米三千三百四十一石五斗

八升五合四勺一抄 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九

合一勺 四十八年至五十三年同

乾隆五十四年奉 文將本年漕米改徵改麥八百四

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米三千四百九十六石二斗二升三合一勺 實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升 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

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九合一勺 五十五年至五

十七年同

乾隆五十八年奉 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百石

實徵米二千三百九十六石二斗二升三合一勺 實

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

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四百

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九合一勺 五十九年至嘉慶二

年同

嘉慶四年經前巡撫倭 具

題奉

自嘉除被水冲壞民地漕糧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

實徵米二千三百六十七石九斗一升九合 實徵麥

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

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豆並代辦豆三千四百五十二

石六斗四升

實徵米麥豆並代辦豆七千九百五斗二升一合三勺

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

五年至道光五年同

道光六年奉 文將本年應徵改麥改徵米八百四十

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又將黑豆改徵米六百九

十石五斗二升八合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實徵米三千九百三石八斗九合三勺 實徵麥三百

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豆二千七百六十二石一斗一

升二合

道光七年奉 文仍將本年漕米改徵改麥八百四十

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米三千五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 實徵麥三百

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豆並代辦豆共二千七百六十

二石一斗一升二合 八年同

道光九年奉 文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二千一百五十

八石

實徵米四千五百二十五石四斗三升三合 實徵麥

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
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豆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一斗二
升六合 十年同

道光十一年奉 文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二百五十九
石二升五合二勺

實徵米四千七百八十四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 實
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
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豆一千三十六石一斗八
勺

道光十二年奉 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麥一百四石七
斗八升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稅糧

三

實徵米四千六百七十九石六斗七升八合二勺 實
徵麥四百四十八石三斗八升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
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 實徵豆一千三十六石一
斗八勺 十三年同

道光十四年奉 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七十
八石七斗五升六合九勺

實徵米三千七百五石七斗一合三勺 實徵麥三百
四十三石六石 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
二合三勺 實徵豆二千一百十四石八斗五升七合
七勺

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共

派米麥豆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
每畝添派代辦豆三合六勺二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
八顆共派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
支款附

雍正八年為請復

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又於雍正十年為遵
旨議奏事案內民壯工食加增補額乾隆元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乾隆三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銀兩不加扣缺荒照額全支存留不敷
俱於丁地折色起運項下補給

本府修理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鹽課

文款

三

文廟實支銀三兩九錢六分八釐

本縣修理

文廟實支銀五兩九錢五分一釐

文廟祭祀實支銀四十兩

文廟香燭實支銀九兩五錢八分七釐

關帝廟祭祀實支銀四十兩春夏秋每季支銷銀一十三兩

三錢三分二釐三毫

社稷壇祭祀實支銀四兩七錢六分一釐

風雲雷雨壇祭祀實支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

邑厲壇祭祀實支銀四兩七錢六分一釐

城隍廟祭祀實支銀一兩一錢九分

八蜡廟祭祀實支銀一兩一錢九分

衛源廟祭祀實支銀五錢九分五釐

共姜祠祭祀實支銀七錢九分三釐

百泉書院祭祀實支銀四兩七錢六分一釐

文昌祠祭祀實支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鄉飲寶支銀二兩七錢七分七釐

本府知府俸銀二兩七錢六分 馬快二名工食銀一

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一兩 喂馬草料銀八兩五錢七

分遇閏加額銀六錢七分五釐 步快二名工食銀一

十八兩遇閏加額銀一兩五錢 皂隸一名工食銀六

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轎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支款

三

額銀五錢 禁卒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額銀

一兩 庫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倉

斗級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本府管糧通判俸銀九兩七錢三分六釐 門子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一兩 步快二名工食

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皂隸八名工食銀三十六

兩遇閏加額銀三兩 轎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

額銀五錢

本府經歷司俸銀六兩二錢六分八釐

本府訓導俸銀乾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共支

額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

銀一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遇閏加額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喂馬草料銀四兩七錢六分一
釐遇閏加額銀四錢三分

本縣知縣俸銀一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 門子二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一兩 馬快八名工食
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額銀四兩 喂馬草料銀三十四
兩二錢七分九釐遇閏加額銀三兩一錢 皂隸十六
名工食九十六兩遇閏加額銀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
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 看監禁卒
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額銀四兩 庫子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看倉斗級四名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支款

三

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本縣儒學於乾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教諭訓
導二員共支俸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
兩遇閏加額銀三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
錢遇閏加額銀一兩二錢 喂馬草料銀四兩七錢六
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一兩

廩生二十名實支銀五十六兩遇閏加額銀四兩六錢
六分六釐六毫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遇閏加額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本縣管河主簿俸銀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八釐 門子
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

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馬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

舖兵九名工食銀四十九兩五錢遇閏加額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遇閏加額銀二十五兩雍正十年奉 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計附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二百四十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支款

三

兩繼又裁去十名實徵銀一百六十兩

分司門子六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額銀一兩八錢

孤貧月糧除扣小建實支銀二十八兩四錢遇閏加額銀一兩八錢二分

孤貧冬衣花布額支銀二兩六錢九分二釐

鞍屨油柴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 喂馬草料銀七十

一兩遇閏加額銀五兩八錢 馬夫工食銀十五兩九

錢七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一兩三錢五釐

金門鎮馬夫工食銀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遇閏加額

銀一兩三錢五釐

撫標營兵米額徵銀七百五十二兩三錢五釐 城守營

兵米額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

解部本色棉布一百三十七疋一十九尺二寸每疋價

銀六錢五分額支銀八十九兩五錢七分

解司小建銀一兩四錢五分 折色牛角銀一兩二錢

七分 衛牛角銀一兩五錢

解河北道河夫工食銀九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

解糧道六八漕折銀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

經賣銀二百四兩四錢 折蓆銀十四兩七錢四分六

釐 盤剝銀六十三兩一錢九分八釐 脚價銀四百

六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 節省銀八百一兩六錢七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支款

五

分 閏耗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五分八釐 捐解五釐

蓆片銀一兩五分三釐 捐解八釐蓆片銀一兩六錢

八分五釐

本縣知縣額徵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主簿額徵養廉

銀六十兩 典史額徵養廉銀八十兩

鹽鹺 附

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官一員商人一

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千引爲一封交官領

回運司驗發

國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各商赴部

先納課後領引順治十七年科臣蔣允修因引先發而

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赴部先納課銀按銀給引今查
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發引運司後解課銀止長蘆引
目存部先交銀後發引比各運司有異其例不得畫一
應將蘆引自康熙四年為始仍發運司轉給各商以便
畫一遵行至今永為定例

順治十六年額該銷鹽四千二百引

順治十七年奉 文減去五百引實行鹽三千七百引

康熙四年加增鹽一百引實行鹽三千八百引

康熙十二年減去一千引實行鹽二千八百引係該商

自行懸稅疏銷並無派引累民鹽價每觔銀一分三釐

照市集時估合錢秤賣久經撫兩院核定永無更改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鹽課

雜稅

學

康熙五十九年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二宗共鹽二千九百二十九引今實行鹽二千九百二

十九引

鹽引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六釐二毫五絲

餘引五百九十二道遇年鹽多即不告運鹽少即為告

運無定限

雜稅

附

一活稅銀

一當稅銀

一房地契稅銀

以上三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准額另冊報銷

一老稅銀七錢五分

一牙行換帖稅銀八兩六錢五分四釐

一盈餘稅銀四十兩

一新增稅銀五十一兩七錢六分

以上四項額定數目按年解司另冊報銷

輝縣志

卷六

田賦

雜稅

四

